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 達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建 議 授 出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三樓海逸軒宴會廳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reachgroup.com)刊發。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19年4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三樓海逸軒宴會廳II及I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3至15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執行董事：

李小冰先生
王振峰先生
齊春風女士
王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麟先生
魏劍先生
方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河南省
許昌市八一路2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4樓1409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務請閱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會議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務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李小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全部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120,000,000股股份，基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240,000,000股股份，基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包括有關重選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內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會議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務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此將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投票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公告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謹啟

2019年4月18日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李小冰先生

李小冰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2016年7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2004年10月加入本集團為許昌恒達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許昌恒達」）的採購部經理，自此擔任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的多個管理及董事職位。李先生於中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策略規劃、經營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逾10年豐富經驗。李先生亦為恒諾私人信託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2006年12月，李先生取得武漢華中科技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7年6月，彼獲河南經濟報社及中原經濟網共同授予「創業許昌十大經濟風雲人物」稱號，以表彰其對中國中原地區創新發展的創意貢獻。於2018年5月，彼獲得許昌市人民政府頒發的2017年度優秀企業家證書。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8年10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經協議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2018年錄得李先生的薪酬約為人民幣76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資質及承擔的責任所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透過恒升企業有限公司及恒潤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2) 齊春風女士

齊春風女士，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2017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齊女士於1993年11月加入許昌魏都賓館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將其全部股權出售予河南恒達投資有限公司前為河南大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河南大地」）的附屬公

司)財務部，彼分別自2002年1月及2010年3月起擔任許昌恒達董事及副總裁。齊女士在中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財務監管、經營管理及企業行政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齊女士於2007年1月在許昌職業技術學院完成會計電算化專業的高等教育學業。

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8年10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經協議任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2018年錄得齊女士的薪酬約為人民幣783,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資質及承擔的責任所釐定。

(3) 王權先生

王權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2017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王權先生於2002年3月加入許昌恒達，自2005年4月起擔任許昌恒達副總裁以及於2012年8月及2016年2月起分別擔任河南大地董事及總經理。王權先生在經營管理及企業行政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王權先生於1996年7月在華北工學院完成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的高等教育學業。彼隨後於2001年5月取得由國營九六七六廠工程系列初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委會評定並由河南省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頒發的機械專業助理工程師職業與技術資格。此外，王權先生亦於2001年11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工商管理專業經濟中級職稱，以及分別於2015年5月及2016年4月取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金融中級職稱及財務稅收中級職稱。此外，王權先生曾參加多項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考試，並獲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多項成績合格證。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8年10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經協議任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2018年錄得王先生的薪酬約為人民幣516,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資質及承擔的責任所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董事確認：

- (a) 李小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b) 李小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各自概無擁有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 (c) 李小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
- (e)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重選董事而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其他事項。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1,2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股份於2018年11月12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11月(自2018年11月12日起)	1.210	0.790
2018年12月	0.940	0.710
2019年1月	0.880	0.750
2019年2月	0.960	0.680
2019年3月	1.130	0.900
2019年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120	0.99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倘適用)，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26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增加的權益水平而定)，則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已獲告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倘悉數 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恒升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55,000,000	71.25%	79.17%
恒諾私人信託 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55,000,000	71.25%	79.17%
李小冰先生 (附註1及2)	全權信託財產託管人/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00%	83.33%

附註：

- 於2018年12月31日，恒升企業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及由恒諾私人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恒諾私人信託有限公司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家族信託由李小冰先生(作為唯一財產託管人)設立，其全權受益人為李小冰先生本人以及恒諾私人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不時全權酌情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或類別人士(李小冰先生父母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小冰先生被視作於恒諾私人信託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恒諾私人信託有限公司被視作於恒升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2018年12月31日，恒潤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45,000,000股股份。李小冰先生擁有恒潤企業有限公司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恒潤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上述股東的全部股權將增至上文表格最後一欄顯示的各概約百分比，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率。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三樓海逸軒宴會廳II及III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5.9港仙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李小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齊春風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王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股份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香港，2019年4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定，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為了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定，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方為有效。
6.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